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15號

聲 請 人 吳秋絨

代 理 人 李宗銘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41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1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1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51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0000-000ND0000000	8	8,000	
002	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107NE0000000	1	10,000	
003	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107NX0000000	1	748	